



# 政制發展綠皮書

## 重點

二零零七年七月

### 背景

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，是《基本法》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。自特區成立以來，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。

特區政府發表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，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、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。

### 原則

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，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，必須確保符合：

- (i)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；
- (ii) 在《基本法》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，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；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；循序漸進；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；及
- (iii)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。

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不能輕言修改《基本法》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。

###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

方案須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「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」的規定。

####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：

- 第一類方案：由少於800人組成
- 第二類方案：由800人組成
- 第三類方案：由多於800人組成，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-1600人

#### 提名方式—候選人數目：

- 第一類方案：10名或以上候選人
- 第二類方案：最多8名候選人
- 第三類方案：最多2至4名候選人

#### 提名後普選方式：

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

#### 路線圖及時間表：

- 第一類方案：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
- 第二類方案：先經過一個過渡期，在2017年達至普選
- 第三類方案：先經過一個過渡期，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

###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

- 第一類方案：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
- 第二類方案：保留功能界別議席，但改變選舉模式，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，但由登記選民選出
- 第三類方案：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
-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

#### 路線圖及時間表

- 第一類方案：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
- 第二類方案：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
- 第三類方案：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

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《綠皮書》，或於網頁閱覽全文。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：

地址： 香港下亞厘畢道  
中區政府合署  
中座三樓  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傳真號碼：2523 3207

網址： [www.cmab-gpcd.gov.hk](http://www.cmab-gpcd.gov.hk)

電郵地址： [views@cmab-gpcd.gov.hk](mailto:views@cmab-gpcd.gov.hk)